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09年02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

-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08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 (二)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 (三)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
-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108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學齡)	4歲(學齡)	5歲(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	458元	458元	458元	每月100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190元	1190元	1190元	每月260元
活動費	一學期	778元	778元	778元	每月170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196元	3196元	3196元	每月695元 (算式:32*3+695*4+32*10)
點心費	一學期	3216元	3216元	3216元	每月700元 (算式:32*3+700*4+32*10)
學期收費總額 (實收4.58月)		8838元	8838元	8838元	
家長會費	一學期	100元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175元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五、退費基準:

-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